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9號

原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詩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整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經桃園地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3號裁定移送前來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942,500元，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8,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67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登寶